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升幅／(跌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數額	%
營業額(百萬港元)	199	236	(37)	(16)
本期間虧損(百萬港元)	(29)	(123)	94	76
每股虧損(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	(0.19)	0.14	74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升幅 %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	70	38		32

附註：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所持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董事李同樂先生借予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貸款約59,000,000港元已資本化，亦於扣除開支後收取現金18,000,000港元。據此，於呈報期間以後，本公司之負債已大為削減，幅度等同有關數額。

主席報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經營業績之比較數字，與及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99	236
其他經營收入	3	7	1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2	4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82)	(86)
僱員成本		(59)	(60)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	(25)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		—	(79)
其他營運開支		(64)	(71)
融資成本	4	(2)	(5)
履行擔保責任之匯兌虧損		—	(1)
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		—	(3)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之分派		—	5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6)	(53)
除稅前虧損		(29)	(127)
稅項	5	—	4
期內虧損		(29)	(123)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5)	(0.19)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5)	(0.0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0	276
聯營公司權益	8	—	(2)
證券投資		—	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	—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9	28	—
		<u>292</u>	<u>278</u>
流動資產			
存貨		44	52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部分	9	2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47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9	27
按金及預付款		16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63
		<u>155</u>	<u>2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7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31	17
按金及應計費用		31	51
稅項撥備		22	22
履行擔保責任撥備		4	9
借貸之即期部份		115	97
		<u>231</u>	<u>213</u>
流動負債淨額		<u>(76)</u>	<u>(5)</u>
		<u>216</u>	<u>2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	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2	17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u>203</u>	<u>23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之長期部份		8	37
應計費用		5	5
遞延稅項		—	1
		<u>13</u>	<u>43</u>
		<u>216</u>	<u>273</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撰。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時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訂政策之影響已反映於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並載述於下文。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所產生之收購商譽乃於儲備內持有，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後所產生之收購商譽則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早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4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滾存盈利。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後所產生之收購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中之權益高於成本(早前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中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早前稱為負商譽)之任何數額(「收購折讓」)隨即於收購進行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於以往期間，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自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除，並根據對導致結餘之情況作出之分析撥回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不再確認其未攤銷負商譽2,000,000港元，該金額早前呈列為自聯營公司賬面值之扣除數額，並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滾存盈利相應增加。

(b)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許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報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賬內報告，直至證券出售或經釐定有減值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納入於該期間之淨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資產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早前報告為「非買賣證券」之證券投資現時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惟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值變動作出之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不再確認金融資產訂有較以往期間所應用之準則更為嚴謹之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同性權利屆滿，或資產已予轉讓及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不再確認時並僅在此等前提下，金融資產會不再確認。就一項轉讓是否符合資格不再確認之決定乃經同時作出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而作出。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以換取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本付款交易」），或以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權利以換取等同價值之其他資產（「現金付款交易」），則須確認開支。於應用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並無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以後所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不應用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然需要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就分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增加作出往年調整2,000,000港元，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對上中期期間之虧損3,000,000港元，故應用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影響到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儲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擔保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產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退役、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 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力設備所 產生之負債 ³

生效日期：

-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生效
- ²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生效
- ³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期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目前經營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本集團經營兩類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以及物業投資。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及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美國	16	25	—	25	—	2	—	2
香港	93	126	11	137	(4)	6	(68)	(62)
歐洲	—	1	—	1	—	—	—	—
大中華地區	33	25	—	25	(1)	2	—	2
菲律賓	12	9	—	9	—	1	—	1
新加坡	21	14	—	14	—	1	—	1
其他亞洲國家	24	25	—	25	—	1	—	1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u>199</u>	<u>225</u>	<u>11</u>	<u>236</u>	<u>(5)</u>	<u>13</u>	<u>(68)</u>	<u>(55)</u>
未分配項目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	(16)	—	(16)
融資成本					(2)	(5)	—	(5)
履行擔保責任之匯兌虧損					—	(1)	—	(1)
和解一宗訴訟之補償金					—	(3)	—	(3)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之分派					—	5	—	5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1	—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	(53)	—	(53)
除稅前虧損					<u>(29)</u>	<u>(59)</u>	<u>(68)</u>	<u>(127)</u>
稅項					—	—	4	4
期內虧損					<u>(29)</u>	<u>(59)</u>	<u>(64)</u>	<u>(123)</u>

(b) 業務分部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	199	2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	11
	<u>199</u>	<u>236</u>

3. 其他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廢料銷售	7	8
雜項收入	—	1
匯兌收益淨額	—	1
	<u>7</u>	<u>10</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	4
其他融資費用	—	1
	<u>2</u>	<u>5</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即期稅項	(1)	—
遞延稅項	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4
	<u>—</u>	<u>4</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3,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370,167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9,369,843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9,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370,167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9,369,843股)計算。

用作計算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一致。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已)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在計算上述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行使。

8.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被視為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附註)	—	(2)
期終／年終之賬面淨值	<u>—</u>	<u>(2)</u>
本集團持有股份之市值	<u>326</u>	<u>418</u>

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所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之42.42%(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42.45%)股本權益。其股份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NASDAQ)上市。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裝配及測試集成電路業務。

附註：被視為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總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u>6</u>
轉撥至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3
年內轉撥	<u>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u>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終止確認	<u>(2)</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u>—</u>

誠如附註1(a)內所述，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緣故，所以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負商譽。

下文為摘錄自樂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詳情，此乃樂依文管理層於包括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見附註1所闡釋）後，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但並未經由其本身之核數師審閱，因而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經審核後，可能須作出改動或調整（如有）：

期間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655</u>	<u>804</u>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u>(173)</u>	<u>(127)</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6)</u>	<u>(53)</u>

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900	844
流動資產	581	590
流動負債	(480)	(399)
非流動負債	(1,321)	(1,202)
資產淨值	<u>(320)</u>	<u>(167)</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期間，本公司不再確認其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6,00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參與樂依文融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時所購入之認股權證之應佔公平值。於回顧期間內，未確認分佔虧損為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未確認虧損則為1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重列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79,000,000港元）。

9.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sia Opportunity Fund, L.P.及其聯屬基金（「AOF」，持有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約28.9%）及樂依文就為樂依文籌集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將出資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樂依文將發行總價格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之3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即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0.00美元），將由AOF及本集團以等額比例購買。優先股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而本集團已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0.00美元斥資7,500,000美元（約58,000,000港元）購入15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隨時及不時由持有人選擇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9美元（相當於每股美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0.45美元，每股預託證券相當於5股普通股）轉換為樂依文之普通股，而該價格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新合併及同類交易作出慣常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調整至於該日起計對上三個月預託證券之平均成交價之80%，惟調整下限為每股普通股0.065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325美元）。

樂依文同意於完成時發行五年期認股權證予本集團及AOF，合共可購買5,000,000股樂依文普通股（相當於1,000,000股預託證券，本集團及AOF各佔500,000股預託證券），行使價（作為安排費用）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05美元）。此外，於完成時，樂依文將發行五年期認股權證，合共可購買15,000,000股樂依文普通股（相當於3,000,000股預託證券，本集團及AOF各佔1,500,000股預託證券），行使價同樣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05美元）。據此，於完成時，本集團獲發行合共可購買10,000,000股樂依文普通股之認股權證。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時，本集團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給樂依文。

本公司以等額轉換樂依文於完成時所欠應收賬款之形式出資。

本集團已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對上文所述可合共認購10,000,000普通股（相當於2,000,000股預託證券）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以及實益換股性質之內在價值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應收貸款部分作出個別評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估計約為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實益換股性質之內在價值估計約為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優先股之應收貸款部分則估計約為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貸款部分之實際利率估計約為每年27厘。於結算日，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將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實益換股性質之內在價值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部分進行出個別評值，以供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會據此就年結日之公平值變動作調整。

認股權證（即於樂依文股權之投資）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因而受先前未確認之分佔樂依文累計虧損之影響。貸款部分乃以攤銷成本基準列賬，而換股性質之內在價值則以結算日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列賬。

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6,000,000港元減少16%。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2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虧損淨額123,000,000港元。綜合虧損淨額其中79,000,000港元乃重估投資物業減值，而53,000,000港元乃分佔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虧損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6,000,000港元，即本集團因參與樂依文融資計劃而獲得之認股權證之應佔公平值。融資計劃之詳情請參下段「主要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除基於上述本集團以認股權證方式在樂依文股本之額外投資而分佔之虧損外，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已終止確認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期內並未確認之分佔虧損及累計未確認虧損分別為67,000,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回顧期間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0.05港元（二零零四年：0.19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額51%之樂依文銷售淨額報跌，跌幅為18%，而樂依文之銷售淨額減少則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及生產組合改變，以及銷售量減少所致。關於樂依文之更多資料請參下段「主要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另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售出其物業，故在其後之回顧期間，集團再無任何租金收入（二零零四年：11,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樂依文貢獻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51%下跌至43%。本公司繼續提高樂依文以外之客戶銷售，藉以使客戶基礎更多樣化。

此外，於回顧期間，銅價顯著攀升令客戶於增加存貨時較為躊躇，導致本公司銷售輕微下跌。本公司繼續致力透過不時調節價格以應付原料成本上漲，惟需要一段時間方能把增加之銅價轉嫁至客戶。因此，回顧期間之淨原料成本對銷售比率略為上升。

主要聯營公司 – ASAT HOLDINGS LIMITED (「樂依文」)

根據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USGAAP」)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HKGAAP」)編製之賬目，樂依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淨額均約為84,500,000美元(約655,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03,000,000美元(約804,000,000港元)比較，銷售淨額下跌18%。銷售淨額下跌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及生產組合改變，以及銷售量減少所致。面對此等挑戰，樂依文繼續致力令客戶基礎及產業組成更多元化，並在拓展至最終用家市場方面取得進展，於個人電腦／計算機市場錄得增長。

於回顧期間，根據USGAAP，樂依文匯報虧損淨額19,400,000美元(約15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虧損淨額14,500,000美元(約113,000,000港元)。根據HKGAAP，樂依文匯報虧損淨額約17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虧損淨額127,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二財政季度，來自樂依文中國設施之收益由第一財政季度之26%增至38%。由於中國較低廉之成本架構，整體毛利率較第一財政季度增長700基點。由於所有製造業務已計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遷離香港，樂依文預期隨後之盈利率將會改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樂依文42.42%權益。本集團擁有之樂依文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依文之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之(NASDAQ)收市價為1.05美元。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樂依文收市價計算，本集團應佔樂依文之市值為46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樂依文藉發售15,000,000美元可換股優先股取用其30,000,000美元融資方案之首筆款項，並仍有15,000,000美元備用信貸未被取用。此筆額外資本為樂依文提供完成遷廠往中國所需之資金。本集團購入7,500,000美元可換股優先股，該項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為金融工具投資入賬。可換股優先股實際上是指借予樂依文之貸款，而應佔之該部分公平值為28,000,000港元，並以貸款部分入賬。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部份公平值為24,000,000港元，以換股部分入賬。認股權證應佔之該部分公平值為6,000,000港元，以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成本入賬，並就尚未確認之分佔累計虧損而調整。

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半導體工業協會(「SIA」)預測由當時至二零零八年全球半導體需求之複合年增長率為9.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SIA指出，整體行業銷售繼續朝著所預測之二零零五年銷售增長率6.8%進發。存貨水平適中，而產能使用率則保持在90%之滿意範圍。現時市場氣氛大致支持此一觀點。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水平提高了24%。有見需求增加及市場前景轉好，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留意價格情況，冀可於當有需要時將原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借貸1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151,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付款票據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17,0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貸款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55,000,000港元)、其他無抵押貸款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6,000,000港元)及董事貸款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68,000,000港元)。在還款期方面，1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114,000,000港元)之借貸或佔總借貸之95%(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75%)須於一年內償還，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37,000,000港元)之借貸或佔總借貸之5%(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25%)須於第二年償還。在貨幣計值方面，約13%(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8%)以美元為單位，約55%(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51%)以港元為單位，及32%(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41%)以人民幣為單位。

除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以英鎊為單位外，本集團大部分其他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及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窄幅上落，故本集團相信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

除中期報告內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9「資產抵押」及附註20「或然負債」所披露外，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27,874,034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53,448,761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7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獲全數包銷，由本公司主席李同樂先生(「李先生」)包銷其中75%及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名無關連人士)包銷餘下25%。該項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因此，李先生借予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貸款約59,000,000港元已資本化(扣除開支後收取現金18,000,000港元)。據此，於呈報期間以後，本公司之負債已大為削減，幅度等同有關數額。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動用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作投資。該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期終結時，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2,700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約2,65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QPL守則」)。QPL守則已涵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示之準則及要求，而且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QPL守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以固定任期及可予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b. 本公司成立之薪酬委員會並無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備用貸款人民幣47,500,000元（約4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承諾於整段貸款期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有關詳情如下：

類別	未償還金額	年期
其他有抵押長期貸款	(i) 人民幣17,500,000元	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
	(ii) 人民幣15,000,000元	三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
	(iii) 人民幣15,000,000元	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及溝通，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審核及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遵守有關規例。委員會成員包括史習陶先生、黎高信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董事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宣佈，鄭海滔先生（「鄭先生」）基於私人理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同日，本公司現任集團財務總監關傑銅先生（「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謹向鄭先生過往多年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謝，並歡迎關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及關傑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信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致謝

在此充滿挑戰之期間，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恆久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